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493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60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28日
聲請人	李增俊
案由	聲請人為與相對人銓敘部間退休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次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本文、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至於人民之聲請應為法規範審查或該當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依聲請人聲請書所載之內容客觀判斷當事人之真意以定之。 1 二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銓敘部間退休事件，聲請再審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聲再字第397號、110年度聲再字第122號及109年度裁字第529號裁定等（下併稱系爭裁定等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核其聲請內容，均係指摘確定終局裁定等認事用法有所不當，牴觸憲法，而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定等適用何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應認其聲請目的，係聲請憲法法庭針對確定終局裁定等為裁判憲法審查，合先指明。 2 三、經查，系爭裁定等中之109年及110年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，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次查，111年裁定111年10月13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惟聲請人遲於112年6月31日始提出聲請，已逾越6個月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493號李增俊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